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年7月1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6年7月10日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审议通过，已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8月5日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6年6月24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废止：

《大同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条例》（2015年10月27日大同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6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本决定自公布后生效。

关于废止《大同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6年6月24日在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郭雁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就废止《大同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废止背景及依据

该《条例》自2016年施行以来，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增强城市整体防护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2015年11月，按照《关于大同市人防办行政权力事项下放的通知》，市人防办将7项行政权力下放至各区。2019年，按照《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大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审管衔接备忘录》，市人防办将8项行政权力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2022年，全市人防系统进行了国动体制改革，至2023年底，全市各县（区）基本完成了机构、职能及人员的改革调整。2021年11月，省政府发布了《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建设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维护使用管理办法》）两个办法。2025年4月，省国动办修订了《山西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制度》）。基于以上机构改革和省级层面政策的出台，本《条例》所涉内容已被上位法规覆盖，且与最新的政策有冲突部分。

二、废止必要性

经比对，《条例》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与上位法《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上位法《维护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上位法《山西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条存在以下不一致之处：

审批审查验收职责行使方面。《条例》规定的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超出了上位法的审批审查验收权限。上位法《建设管理办法》规定审批、审查、验收单位均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零七条相关规定，超越权限的、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违背法定程序的，由有关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质量监督管理职能行使机构方面。《条例》规定的第十四条，超出了上位法的质量监督管理职能行使权限。上位法《建设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零七条相关规定，超越权限的、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违背法定程序的，由有关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责任证书方面。根据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2025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废止一批政策文件的通知》（国人防建〔2025〕5号）规定，《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已废止。《条例》规定的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已不再适用。

易地建设费缴纳方面。《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超出了易地建设费收缴权限。上位法《建设管理办法》规定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收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零七条相关规定，超越权限的、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违背法定程序的，由有关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行政处罚幅度方面。《条例》第二十六条，上位法《山西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罚款最重为“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条例》规定为“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零七条相关规定，超越权限的、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违背法定程序的，由有关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法律职责方面。《条例》规定的第三十一条，由于涉及权限划转至审批部门、税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零七条相关规定，超越权限的、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违背法定程序的，由有关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新增维护使用管理方面。上位法《维护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对监管措施、调整的范围、管理机制和法律责任等作出了全面、系统、明确的规定，已完全涵盖了我市《条例》的内容。

综上，《条例》已经没有保留必要，建议废止。

以上说明连同《大同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条例》，请予审议。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6月24日在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马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大同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于2016年，为规范我市人防工程建设管护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国防动员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于人防领域法律法规的新要求，条例中设定的建设审查批准、登记备案、报请验收程序等内容，与当前我市人防系统的工作实际不符，且部分规定滞后。2021年11月1日，《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后，其调整的范围、管理机制、法律责任均已完全涵盖了条例主要内容，保留单独地方性法规无实质制度补充价值；条例中部分条款与现行省定标准、监管规则不一致，继续实施易造成执法标准不统一、行政监管尺度混乱，不利于维护法治统一。5月，姚锦副主任带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组成的调研组，先后深入平城区文瀛御龙庭、广灵县盛世文苑等居民住宅小区、广灵一中等公共人防工程以及上世纪六十年代留存的防空洞等人防工程现场开展调研。2026年6月22日，市十六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认为该条例已不适合继续适用，建议废止。

草案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深耕数字转型 培育新质动能

我市将举办 AI 赋能实战培训助企提质增效

为落实《大同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相关工作安排，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依托数字技术赋能实体经济，大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办、北京华普亿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办新质生产力下 AI 赋能实战培训会，面向全市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人员、企业管理、行政、销售从业人员及有创业意向群众开展 AI 实操技能专项教学。

培训定于8月11日9时至12时，在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二楼大会议室举办，课程采用小班实操教学模式，参训人员需自备笔记本电脑。课堂整合政策解读、案例教学、现场演示、分组实训、互动答疑多种教学形式，帮助参训人员快速掌握可直接用于经营的AI实用技能。

本次培训特邀行业资深讲师董彩超授课。董彩超长期深耕AI数字化办公与企业赋能领域，受聘多所高校总裁班特聘讲师，研发多款AI实战课程，拥有丰富的企业数字化落地培训经验。课程设置贴合企业经营实际需求，涵盖新质生产力背景下人工智能产业政策与行业趋势解读、主流AI平台操作技巧、智能办公与数字化营销实景练习等内容，并针对数字化转型常见误区、数据安全、内容版权等企业高频关切问题集中答疑。培训尾声组织课程复盘，结合各行业经营特点指导学员制定AI落地方案，帮助参训人员学以致用。

报名方式

电话报名：

联系人：周姿亦

联系电话：15034209931

线上报名：

扫描二维码填写信息报名，工作人员将及时确认参训资格，本次培训席位有限，报满即止。

扫码线上报名

培训地址：大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平城区魏都大道906号）

此次AI技能培训是我市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推动市场主体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务实举措。欢迎广大企业从业者、创业群众积极报名参训，借助数字工具提升经营效率。下一步，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将持续围绕新质生产力培育主线，常态化推出数字化技能培训，以人工智能赋能实体经济发展，夯实高质量充分就业基础，为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数字动能。

本报地址：御东行政中心21、22层 | 发行方式：自办发行 | 发行单位：大同日报传媒集团发行公司 | 订价每月38.2元 |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1402004000009 | 开印时间：1时 印完5时10分
联系电话：办公室 0352-6034132 要闻部 0352-2043974 广告热线：0352-2023122 发行热线：0352-2503915 承印：大同日报传媒集团印务公司 电话：0352-2429838
责编 薛保琳 版式 史晓帆